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3財調0062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環保署迄今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具體檢討改進情形之重點摘述如下：  一、已督促全國22個地方政府完成化糞池(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)污泥定期清除公告作業，藉此確實要求其轄內家戶、事業應委託合法清除機構代為清除。二、已於104年7月17日下達「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」，據以責請地方政府檢討化糞池定期清理執行情況。三、經統計，截至105年8月，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業分別辦理宣傳活動計192場次，運用公益頻道等各種管道播放宣傳帶則已達6,328次。四、業將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自104年8月1日起正式上線運作，並自105年1月起，將水肥清運處理狀況改為月報表填報，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每月20日前至該系統完成申報作業。此外，該系統另已開發「水肥清運至處理設施查核回報功能」，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營運紀錄資料查詢及下載，以查核是否有水肥清運流向異常情形，截至105年8月底，地方環保機關已完成32,780筆申報資料之查核作業。五、已於105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評項目，增列「配合推動或水肥妥善處理設施或去處者」細項，除藉此考核地方執行績效之外，更促進地方水肥之妥善清理。六、為明確水肥進入生活污水處理廠、工業區廢水處理廠處理之依據，已分別於103年9月9日、10月6日及12月30日函請地方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將水肥清理計畫陳送該署核准，迄今全國22個縣市環保局所提水肥清理計畫業經該署原則同意備查在案。七、全國取得水肥清除許可(廢棄物代碼D-0104)之清除機構共627家，環保署業已要求其清除車輛應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(GPS)，並上網申報水肥清理流向。為落實地方責任，該署另已啟動地方環保局自主辦理轄區內業者GPS清運軌跡勾稽作業，經統計104年至105年7月，該署及地方環保局已藉由該系統勾稽查核槽罐體式清除車輛計1,280車次，其中勸導改善完成累計515車次。此外，各縣市環保局於105上半年另已針對水肥清運GPS軌跡勾稽次數達604車次，其中勸導改善214車次，路邊攔檢次數則達270車次。八、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之生活廢棄資源清理政策及法規專案計畫，已將「檢討水肥清理現況、更新推估水肥產生量……」納為重點工作項目，以求水肥相關推估數據之務實及合理。經該署最新統計估算結果，全國(不含離島)水肥處理容量計63萬4,837公噸/年，足以負荷每年約50萬公噸之水肥處理需求。 | 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5.11.02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